

# 门头沟区2024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月季园东里等4项）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门头沟区2024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月季园东里等4项）已由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京老旧办发【2024】2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由政府：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门头沟区大峪街道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90014.9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14410.03（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49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楼本体节能综合改造及室内上下水、楼内公共区域、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小区公共区域包括公共照明、适老化改造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 2.5 其他本项目包括：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月季园一区、新桥西区、向阳东里社区、月季园东里4个小区。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已完成的建设规模在11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额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二楼一层   |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10号洪源智能工坊2号楼12层 |
| 联 系 人：邢琳              | 联 系 人：杲素宾                      |
| 电 话：63022901          | 电 话：56332279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beijngfxd@163.com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